

附件 3

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2025 年二类自主招生绘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核科目和内容

(一) 科目

- 1.素描基础 (满分 100 分)
- 2.速写 (满分 100 分)
- 3.色彩 (满分 100 分)

(二) 内容

- 1.素描 : 石膏几何体或静物
- 2.速写 : 人物或场景
- 3.色彩 : 静物

(三) 考核形式: 照片临摹或者写生

二、画具和材料

(一) 画板 (由考场提供)

(二) 考核用规格为 8 开的素描纸 (由考场提供)

(三) 铅笔、炭笔、画笔色彩工具等 (考生自带)

三、评分标准

主要考查考生的素描造型能力,要求考生能敏锐地观察和准确表现对象的造型特征,并在构图、体积感、空间感、质感及画面的整体关系的处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基础和表现能力。由学校组织评卷教师评卷,按标准评分成绩报市招生办。

(一) 素描评分标准及占分比例

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造型准确，有较强的表现和塑造能力；正确理解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，并能完整地表现；画面调子对比明快，素描关系正确，表现生动，形体刻画深入，画面整体效果好。其中构图占 15%、结构与比例占 30%、细节深入与局部刻画占 30%、表现手段与技法占 25%。

（二）速写评分标准及占分比例

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；能够准确地画出试题所要求的动态特征，有较强的画面组织能力和造型能力；比例正确、动态特征鲜明，表现手法大胆、肯定、流畅、生动；主次分明，节奏感强，能够较深入地刻画主体对象的细节。其中构图占 25%、人物动态表现占 30%、造型与比例占 30%、表现技法占 15%。

（三）色彩评分标准及占分比例

色彩考试的基本目的是考核学生观察和表现色彩的能力，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写实绘画基本功，即对绘画对象的造型、色彩的观察、描绘、概括和表现能力。准确地辨识色彩，认识物象在自然光色中的色彩变化。画面构图组织能力，要求画面构图、结构均衡和谐。表现对象的能力，具备客观表现对象的造型、色相、明暗、冷暖、色调、空间等关系的能力，有基本的写实能力。其中构图占 15%、色彩关系占 30%、细节深入与局部刻画占 30%、表现手段与技法占 25%。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素描	100	1.构图适当 、 完整 、 比例准确 ， 特征明确 、 方法熟练 2.造型准确、 明暗关系合理 3.透视合理、 透视空间层次的表现能力 强 4. 色调与色彩关系的把控能力	依据考生考 核 实 际 的 卷 面 表 现 给 予 评 分
色彩	100		
速写	100		
合计	300		